## 五年制精神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医疗卫生事业需要，具有良好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掌握生物医学、临床医学、精神病学及临床心理学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知识、宽泛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能够从事医疗卫生、精神医学与精神卫生工作，初步具备创新精神、临床能力、终身学习能力和适应医学进步环境的临床医师。

**二、培养要求**

（一）科学和学术领域

1. 具备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掌握科学方法，并能用于指导未来的学习和医学实践。
2. 能够应用医学等科学知识处理个体、群体和卫生系统中的问题。
3. 能够描述生命各阶段疾病的病因、发病机制、自然病程、临床表现、诊断、治疗以及预后。
4. 能够获取、甄别、理解并应用医学等科学文献中的证据。
5. 能够掌握中国传统医学的基本特点和诊疗基本原则。
6. 能够应用常用的科学方法，提出相应的科学问题并进行探讨。

（二）临床能力领域

1. 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同行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等进行有效的交流。
2. 能够全面、系统、正确地采集病史。
3. 能够系统、规范地进行体格检查及精神状态评价，规范地书写病历。
4. 能够依据病史和体格检查中的发现，形成初步判断，并进行鉴别诊断，提出合理的治疗原则。
5. 能够根据患者的病情、安全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选择适宜的临床检查方法并能说明其合理性，对检查结果能做出判断和解释。
6. 能够选择并安全地实施各种常见的临床基本操作。
7. 能够掌握精神医学和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常见精神心理障碍的诊治原则及预防保健。
8. 能够熟悉有关精神医学方针、政策和方法，了解精神医学各专业分支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9. 能够掌握精神医学诊断及防治疾病的能力，具有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及心理保健能力。
10. 能够根据不断获取的证据做出临床判断和决策，在上级医生指导下确定进一步的诊疗方案并说明其合理性。
11. 能够了解患者的问题、意见、关注点和偏好，使患者及其家属充分理解病情；努力同患者及其家属共同制订诊疗计划，并就诊疗方案的风险和益处进行沟通，促进良好的医患关系。
12. 能够及时向患者及其家属/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使他们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选择诊疗方案。
13. 能够将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卫生保健和慢性疾病管理等知识和理念结合到临床实践中。
14. 能够依据客观证据，提出安全、有效、经济的治疗方案。
15. 能够发现并评价病情程度及变化，对需要紧急处理的患者进行急救处理。
16. 能够掌握临终患者的治疗原则，沟通患者家属或监护人，避免不必要的检查或治疗。用对症、心理支持等姑息治疗的方法来达到人道主义的目的，提高舒适度并使患者获得应有的尊严。
17. 能够在临床数据系统中有效地检索、解读和记录信息。

（三）健康与社会领域

1. 具有保护并促进个体和人群健康的责任意识。
2. 能够了解影响人群健康、疾病和有效治疗的因素，包括健康不公平和不平等的相关问题，文化、精神和社会价值观的多样化，以及社会经济、心理状态和自然环境因素。
3. 能够以不同的角色进行有效沟通，如开展健康教育等。
4. 解释和评估人群的健康检查和预防措施，包括人群健康状况的监测、患者随访、用药、康复治疗及其他方面的指导等。
5. 能够了解医院医疗质量保障和医疗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自己的业务能力与权限，重视患者安全，及时识别对患者不利的危险因素。
6. 能够了解我国医疗卫生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各组成部门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理解合理分配有限资源的原则，以满足个人、群体和国家的健康需求。
7. 能够理解全球健康问题以及健康和疾病的决定因素。

（四）职业素养领域

1. 能够根据《中国医师道德准则》为所有患者提供人道主义的医疗服务。
2. 能够了解医疗卫生领域职业精神的内涵，在工作中养成同理心、尊重患者和提供优质服务等行为，树立真诚、正直、团队合作和领导力等素养。
3. 能够掌握医学伦理学的主要原理，并将其应用于医疗服务中。能够与患者及其家属、同行和其他卫生专业人员等有效地沟通伦理问题。
4. 能够了解影响医生健康的因素，如疲劳、压力和交叉感染等，并注意在医疗服务中有意识地控制这些因素，同时知晓自身健康对患者可能构成的风险。
5. 能够了解并遵守医疗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6. 能够意识到自己专业知识的局限性，尊重其他卫生从业人员，并注重相互合作和学习。
7. 树立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认识到持续自我完善的重要性，不断追求卓越。

**三、主干学科和主要课程**

（一）课程体系：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生物医学、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

（二）主要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细胞生物学、系统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医学免疫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医学遗传学、机能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人体寄生虫学、局部解剖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含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全科医学概论、中医学、诊断学、外科学总论(含麻醉学)、影像诊断学、儿科学、内科学、传染病学、神经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老年医学、耳鼻咽喉科学、皮肤性病学、康复医学、临床心理学、精神病学基础、精神病学、临床精神病学。

**四、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一）军事训练2周，安排在第1学期进行，计2学分。

（二）技能培训机动，安排在第1～8学期156学时，计5学分。

（三）社会实践（含公益劳动）2周，计2学分。

（四）创新创业素质拓展，3学分。

1.主持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未来学术之星”等科研项目的，每项3学分；参与以上项目的，每项1.5学分；

2.主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成功并进入校级比赛的，每项3学分；参与该项目的，每项1.5学分；

3.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2017年9月修订）》（桂医大教〔2017〕69号）文件中学分奖励条件，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作为创新创业素质拓展学分（文件中第三类别：创新创业训练奖励学分除外）。

（五）毕业实习52周，安排在第8～10学期，计48学分。

**五、课程设置**

**（一）必修**课程（共52门、3384学时、165学分，详见教学**进程表）**

**（二）限选课1（20.5学分）**

**（三）限选课2（25.5学分）**

**（四）任选课 （20学分）**

**（五)临床技能学（5学分）**

公共艺术类课程须修读2学分及以上。参加《普通话》任选课学习并通过考试或自行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分数达二级乙等（80分）及以上，可计1学分；**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管理办法》，奖励学分可作为任选课学分记载，但不得超过任选课学分的50%。**

（四）**毕业实习（52周、48学分）**

**必修实习科目（共8门，52周，48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课程名称** | **周** | **学分** |
| **内科** | **14** | **14** |  | **外科** | **8** | **8** |
| **妇产科** | **6** | **6** |  | **儿科** | **4** | **4** |
| **精神科** | **12** | **12** |  | **神经病科** | **2** | **2** |
| **急诊科** | **2** | **2** |  | **社区卫生** | **2** | **2** |
| **岗前培训** | **2** |  |  |  |  |  |

（五）社会实践：共2周，2学分。

**（1）假期社会实践：寒暑假社会实践，36学时（1周）计1学分。**

**（2）志愿服务：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36学时（1周）计1学分。**

（3）公益劳动：校内外公益劳动，每学期1学时。

**单项或者累计学分满2学分者，计2学分。**

**六、学制及修业年限**

**（一）基本学制：5年**

**（二）修业年限：5～8年**

**（三）各学年时间分配：见表1**

**表1 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各学年时间分配表（单位：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教学 | 考试 | 毕业实习 | 机动 | 假期 | 合计 |
|
| 一 | 31 | 4 |  | 3 | 14 | 52 |
| 二 | 32 | 4 |  | 2 | 14 | 52 |
| 三 | 32 | 4 |  | 2 | 14 | 52 |
| 四 | 26 | 4 | 15 | 2 | 5 | 52 |
| 五 |  |  | 37 | 5 |  | 42 |
| 合计 | 121 | 16 | 52 | 14 | 47 | 250 |
| ※技能培训安排在1-8学期进行；社会实践2周，由校团委作统一部署，机动含军训、社会实践、毕业考试等其他环节。 | | | | | | |

**七、毕业与学位**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任选课**修满20学分，限选课程修满20.5学分，通过毕业实习、综合考试（包括基础课综合考试、专业课综合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和社会实践，总学分达265.5学分以上，符合《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广西医科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八、毕业去向**

五年制精神医学专业毕业生具有系统的医学专业基础理论和熟练的专业技能，掌握精神医学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就业面广，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可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教育部门和医学研究部门从事以精神心理疾病为主的临床预防、治疗、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及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工作。品学兼优的学生可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也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到国内各大医学院校攻读硕士研究生。

**九、教学进程**